

证券代码：831190

证券简称：第六元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指定，对董事

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会负责。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由董事会聘任。</p>	<p>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p> <p>（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p>	<p>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p> <p>（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p>

<p>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八）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p> <p>（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八）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p> <p>（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p>	<p>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指定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条款中涉及“董事会秘书”字样将统一更改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未来公司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